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1281 號 委員提案第 2932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劉權豪、蘇治芬等 18 人，針對促進花東地區數位均衡發展，改善數位落差，落實電信普及、通訊傳播建設，政府應明訂發展計畫，並於相關政策納入優先建設，以達成區域均衡，另針對交通因素影響花東產業發展，考量地方發展需求，爰此特擬具「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符合國際潮流，提升產業競爭力，政府推動新一代行動寬頻數位建設，惟各業者優先建設都會地區商轉，造成花東地區與都會區數位落差，為落實通訊基本人權，主管機關應訂定計畫，優先建設花東地區，以落實區域均衡發展。
- 二、交通部為促進台灣觀光產業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要點，自推行以來已有相當成效，協助各地區推動觀光產業發展。惟該措施僅囿限於航空運輸觀光補助，考量到花東產業發展之需求，應有更多元的交通補助實施方案，方才能促進花東地區各式產業之發展。
- 三、花東地區主要對外交通除航空外，僅鐵路及台九線公路，倘因災害造成道路中斷後，亦無便利之替代方案，主管機關應於災害造成交通不便利時，擬定因應措施以協助花東當地居民，爰此修正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授權主管機關設置交通獎補助辦法，加速花東產業之推展並改善交通權益。

提案人：劉權豪 蘇治芬  
連署人：劉世芳 李昆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 
邱志偉 吳玉琴 邱泰源 何欣純 沈發惠  
林靜儀 莊瑞雄 陳明文 江永昌 洪申翰  
蔡易餘 湯蕙禎 賴香伶

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 為改善花東地區對外運輸服務，滿足花東地區居民聯外交通及產業發展之需求，交通部應提高鐵路運輸能量及縮短行車時間，並提升公路之安全性及可靠性。</p> <p>花東地區應建設完善的公共運輸網路，健全原住民族部落之交通及公共運輸，提供安全、便捷、友善、可靠、舒適之運輸服務。</p> <p><u>為達成區域均衡發展，花東地區應改善數位落差，促進電信普及，落實行動寬頻、通訊傳播建設，主管機關應訂定短、中、長期計畫，並於相關政策納入優先建設。</u></p> <p><u>為促進產業發展之需求，或災害發生影響花東居民交通權益，得設置獎補助辦法，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p>	<p>第十一條 為改善花東地區對外運輸服務，滿足花東地區居民聯外交通及產業發展之需求，交通部應提高鐵路運輸能量及縮短行車時間，並提升公路之安全性及可靠性。</p> <p>花東地區應建設完善的公共運輸網路，健全原住民族部落之交通及公共運輸，提供安全、便捷、友善、可靠、舒適之運輸服務。</p>	<p>一、增訂第三項、第四項。</p> <p>二、花東地區數位落差嚴重，新一代行動寬頻各大都會區已邁入商轉，花東地區卻仍遲遲無法達到全境覆蓋，爰此為改善數位落差，落實電信普及、通訊傳播建設，政府應明訂發展計畫，並於相關政策納入優先建設，以達成區域均衡。</p> <p>三、考量花東產業發展之需求，應有更多元的交通補助實施方案，方能促進花東地區各式產業之發展，並於災害發生時影響花東居民交通權益，予以補貼在地居民交通成本，爰此增訂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設置交通獎補助辦法，加速花東產業之推展並改善交通權益。</p>